

系 所 別	化 學 系 (S M 4 2)		
組 別	甲 組		乙 組
招 生 名 額	一 般 生 3 5 名		一 般 1 5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限化學相關科系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學生，並曾在大學修習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分析化學等化學相關課程者。		限曾在大學修習以下化學核心課程（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）任選達 12 學分（含以上）者。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初 試	審 查	50%
	複 試	口 試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<p>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歷年成績單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師長推薦函 2 封，其中一封需專題指導教授的推薦信。（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，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7，第 96-97 頁。） 自傳。 專題研究報告，<u>並請於系統勾選專題領域（有機、無機、分析、物化）</u>。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（如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英語能力證明等）。 		
規 定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，免複試逕行錄取，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%；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，擇優錄取參與複試。 逕行錄取名單及複試（口試）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（逕取）及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（複試）查詢。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（含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）2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。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（提前 1 學期）註冊入學。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，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（口試時間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）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，本校公館校區「理學院大樓 3 樓」。 （報到時間、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。）		
聯 絡 資 訊	（02）7749-6109 林彥慧助教 電子信箱：crtli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chem.ntnu.edu.tw/		